

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强调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坚持新官理旧账 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讯 3月23日,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召开第七次会议,现场曝光营商环境负面案例,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冯飞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小明等省领导出席。

会议播放营商环境负面案例及“回头看”视频,负面案例涉及市县、厅局表态发言;演示“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机制、出入境边防检查“一件事”流程;听取涉企

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进展等情况汇报;审议优化涉外服务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海南省2026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安排等相关文件。

会议指出,营商环境关系经营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要紧密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以案促改促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对照营商环境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从中央政策文件、巡视反馈意见、专项巡视发现问题、历史遗留问题、负面案例等方面找差距,久久为功、持

续发力,进一步改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环境,不断增强经营主体和群众获得感。

会议要求,要聚焦突出问题补短板,坚持新官理旧账,强化监督问责与案例通报;以更大力度解决营商环境涉企历史遗留问题;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大招商、大服务”,吃透政策内涵,顶格推进核心政策落地见效;建设诚信政府,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要瞄准市场需求优环境,全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深入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建立一站式

商事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对自贸港核心政策原则上都应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打造创新创业优选地,优化“海南e登记”系统,深化高度开放条件下的全国最安全地区建设,全面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化水平和对外开放能级。要强化履职尽责聚合力,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穿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各负其责、紧密配合,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清障护航专项行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沈伟)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筹备工作进入决战冲刺阶段 赛时运行体系全面就绪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刘武军)3月23日,距离4月22日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以下简称“三亚亚沙会”)开幕仅剩30天,赛事筹备工作全面转入冲刺收尾、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赛事组织、场馆建设、服务保障等九大领域成效显著,参赛报名工作圆满收官,赛时运行体系全面就绪,三亚正以饱满姿态迎接亚洲体育盛会到来。

据介绍,本届亚沙会是我省首次承办的国际综合性沙滩体育赛事,赛事设置14个大项、15个分项、62个小项,亚奥理事会45个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全部完成报名,参赛规模刷新历届亚沙会纪录。截至目前,参赛运动员1790名,男女运动员比例协调,沙滩手球、龙舟、沙滩田径等项目成为参赛热门。目前,赛事核心硬件筹备全部完

成,8个竞赛场馆(群)及1个训练场馆均已竣工并通过体育功能验收。赛时指挥体系全面建成,“主运行中心+13个专项指挥中心”联动运行,智能办赛系统通过测试赛实战检验正式投用,场馆运行团队、技术官员、志愿者全部就位,安全保障、应急演练、对外联络等工作同步落地,全方位筑牢赛事运行根基。

配套服务与城市氛围同步升温,22家接待酒店、1021辆新能源保障车全部到位,4700余名赛会志愿者完成培训上岗,主媒体中心投入运行,将为千余名中外媒体记者提供专业服务。组委会同步推出惠民门票、主题景观、特许商品等,营造全民参与、喜迎盛会的浓厚氛围,以赛促建推动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全力展现海南自贸港开放活力与三亚滨海城市独特魅力。

海南出台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 积极推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单剑源)近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出台《海南省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以下简称《二十条》),积极构建高效便捷的统筹性企业服务体系,打造放心、安心、舒心的生产经营环境。

《二十条》主要围绕建立统筹性的企业服务体系,提高自贸港核心政策落地质效,完善企业合规服务辅导与问题处置机制、着力减轻企业投资经营负担、强

化统筹服务企业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在建立统筹性的企业服务体系方面,《二十条》提出压实各市县各部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职责,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渠道,用好“蓝海”营商环境对话会、“政企约见”等政企交流平台。

为打通自贸港政策及各类惠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二十条》提出,建立政策分众化解读机制,设立政策解读专

员,将自贸港政策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常态化推进;设立12345热线政策解读专席,完善政策咨询三方通话机制;完善“海易兑”运行机制,扩大“免申即享”事项清单范围。

在完善企业合规服务辅导与问题处置机制方面,构建“一业”“一项目”合规指导服务机制,积极响应并指导企业合规经营。

为着力减轻企业投资经营负担,《二

十条》提出实施帮扶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着力降低用地、用电、用气、物流、融资等要素成本;研究制定规范中介服务措施,降低中介服务成本。

《二十条》还提出,强化线上线下服务保障支撑;着力提升行政效能;健全营商环境工作和巡视工作联动机制,纠正服务企业不规范行为;积极营造尊商安商的营商文化,全力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两家联姻生变昔日口头赠地承诺引发家族宿怨,澄迈县福山镇多元联调以亲情融“坚冰” 用乡情化积怨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崔晓慧 王季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记者见闻录

3月13日,澄迈县福山镇综治中心“全哥调解室”,暖意融融。当阿花(化名)和阿志(化名)等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按下各自红色手印时,调解小组成员长舒一口气。这起持续二十余年、历经多次冲突、牵扯家族情感与宅基地权属的复杂纠纷,在福山镇多元联调下,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缘起
联姻口头赠地埋“地雷”
1997年,阿花与阿志喜结连理,两个

本无交集的家庭因联姻成为亲戚。婚后不久,阿志的父亲出于善意,口头承诺将自家三处宅基地交由阿花娘家建房使用。然而,这份口头约定始终没有落实成正式的宅基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文书,这也为日后的矛盾埋下了隐患。

几年后,阿志的父亲去世。2012年,阿花与阿志的婚姻也走到了尽头。两人离婚后,阿志便将此前其父承诺给阿花娘家的土地对外出租。对此,阿花及其家人难以接受。为了阻止阿志家的出租行为,一气之下,阿花家人将大量建筑垃圾堆积

在争议土地上。

这一行为彻底激怒了阿志一家人,双方就此开始频繁争执。从激烈争吵升级为肢体冲突,两家人互不相让。福山镇派出所曾多次出警,司法所、村委会也曾多次介入调解,因双方各执一词、诉求不一,始终未能达成一致。这场土地纠纷让两个家庭反目成仇。

调解
多元联调直击矛盾焦点

福山镇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基层社会矛盾多元调解机制。很快,由福山镇综治中心牵头,联合福山镇司法所、派出所、综合执法大队、村委会等多部门

组建专项调解小组,一场多元联调的调解工作由此展开。

“这块地是他们家当初承诺给我们家的,现在他们不讲信用,我们就是要讨个说法!”调解小组首次上门时,阿花及其家人情绪激动;另一边,阿志及其家人也气愤地表示:“土地一直登记在我们名下,属于以联姻为目的的赠予。离婚了,自然要收回,凭什么不能出租?”

面对剑拔弩张的矛盾双方,调解小组先梳理矛盾焦点。为了厘清土地权属,调解小组查阅了1995年以来的土地登记档案,走访了当时参与两家联姻的知情人,逐一核实当年的口头承诺细节。同时,福山镇派出所民警结合多次出警记录,分析双方冲突的起因与经过, (下转2版)

强力攻坚 执行难

海口琼山法院调整首次执行案件立案流程 实现“立等可取” 惠民有感再升级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张怡博)记者3月23日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获悉,从3月23日起,琼山法院对首次执行案件立案流程作出调整。凡现场提交立案材料的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经审查符合立案登记条件的,可在琼山法院执行局执行事务中心立案窗口当场领取《案件受理通知书》。此外,执行案件代理律师申请开具《律师调查令》,也实现“立等可取”。

据悉,琼山法院首次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当场发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再提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执行案件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法院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实践中,当事人提交立案材料后,通常需等待立案流程完成,再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获取立案文书。

琼山法院此次优化调整,将法定审查期限内的“七日”压缩为“立等可取”。符合条件的案件在窗口完成审查后,可当场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的即时发放,意味着案件从提交材料的那一刻起正式进入执行程序。这一调整减少了当事人往返法院的次数,也避免了因等待立案而错失财产查封时机。

此外,执行案件《律师调查令》“立等可取”,财产调查工作抢得先机。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律师调查令的申请,法院一般需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签发。该举措亦将法定审查期限压缩,符合法定条件的,立即签发、即时发放,为后续财产查控争取时间。

酒后冲动酿祸端引纠纷 乐东法院法官耐心调解实现案结事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彬 刘涵婧)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故意伤害罪民事赔偿纠纷案件。

2024年5月,原告李某甲与被告李某乙在亲戚家中聚餐饮酒,席间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经旁人劝阻后暂时平息。但双方均未平复情绪,离场后李某乙偶遇李某甲,一时情绪失控实施殴打,致使李某甲头部、腿部多处受伤。经司法鉴定,构成轻伤一级。

案发后,李某乙及其家属先行赔付医疗费等费用近2万元,但因其故意伤害罪已触犯刑法,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认定李某乙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刑事判决生效后,李某甲因后续

治疗产生各项费用,就新增损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某乙进一步赔偿,矛盾纠纷未能彻底化解。

承办法官符连依受理案件后,深入研判案件特殊性:被告已接受刑事处罚,认罪悔罪态度诚恳,若直接判决易加剧双方对立情绪,不利于矛盾根源化解。为此,法官采取“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思路,双向发力、情理法并用推进调解工作。

在法官耐心疏导、公正引导下,双方当事人放下隔阂、坦诚沟通,当庭达成和解协议:李某乙一次性赔偿李某甲后续治疗等费用5.2万元,款项当场足额交付履行。双方互相诚恳道歉,均深刻认识到酒后冲动行事的严重错误,矛盾得以化解。

非法卖私彩获利7万元 琼海一女子犯开设赌场罪获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琼海一女子施某某通过微信非法销售私彩,从中抽成获利7.4万元。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施某某从王某(另案处理)处获得私彩网站的网址和账号,向微信好友售卖私彩“排列五”和“七星彩”。施某某收取销售私彩总额的百

分之五,将销售私彩款扣除其获利后通过微信与王某等人进行结算。经查,施某某转账私彩款至少148.69万元,获利至少7.4万元。

2024年11月10日,施某某在其住所被传唤到案。法院认为,施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开设赌场,仍然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赌资金额至少148.69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爱鸟护绿 守护生态

3月19日,东方市公安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以“守护飞羽精灵 共绘生态画卷”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前期,东方市公安局组织宣传民警深入村庄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爱鸟周宣传,并向周边村民、养殖户普及“不投喂、不惊扰、不靠近”的科学保护原则,引导大家从旁观者变为保护者。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重点展示黑脸琵鹭、海南大田坡鹿等海南珍稀保护物种,以及近年来侦破的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示震慑。同时,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讲解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植物的危害及法律后果。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董林)

